

深化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YKFQ 2021-50

项目名称：深化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委 托 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金坛经济开发区深化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委托方委托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确定受托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受托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元)。实际包含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现场踏勘中的设备投入费、快速检测费等调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

2、根据现行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受托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委托方聘请受托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服务内容:完成编制深化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报告书的文本及图件并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3、交付期限:60个工作日完成编制。

三、合同款项支付

1、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签订所有合同并支付合同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通过文件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3、上述付款,委托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款项汇到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帐户。

4、受托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正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

(3)其他(如有)。

5、支付方式:转账。

四、编制成果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文本及图件,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文件。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委托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受托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补足。

2、受托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受托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委托方按期正常进度的, 应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补足。

(2) 受托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委托方协商, 委托方仍有需求的, 受托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委托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受托方违约情节恶劣、严重影响委托方项目进度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受托方按照合同价款的至少 20%赔偿金额。

(4) 若受托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有权使用通告、公告, 采取将其纳入黑名单及不诚信单位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等行政手段以及追究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1、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受托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受托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未尽事宜：

1、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栋1701室

邮箱：315774957@qq.com

电话：0519-8128961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3747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354958638D

日期：2021年9月22日

日期：2021年9月22日

备案



2021.10.14